

证券代码：839907

证券简称：贺斯特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常州贺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常州贺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00。

预计 0.5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9907	贺斯特	2020年5月12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常州贺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修订常州贺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修订《常州贺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二）审议《关于修订常州贺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修订《常州贺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三）审议《关于修订常州贺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加强常州贺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实现公司价值和股东利益的最大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文件及《常州贺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修订《常州贺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四）审议《关于修订常州贺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修订《常州贺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五）审议《关于修订常州贺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修订《常州贺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六）审议《关于修订常州贺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修订《常州贺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七）审议《关于修订常州贺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修订《常州贺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八）审议《关于修订常州贺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修订《常州贺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九）审议《常州贺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修订《常州贺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议案序号为。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①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②由代理人代表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0年5月15日上午8：00-9:00.

（三）登记地点：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葛鹰

联系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河海西路538号国展机电园10号厂房

联系电话：0519-85960708-8009

（二）会议费用：股东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常州贺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常州贺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常州贺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7 日